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826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8日9時36分至10時15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黃麗明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5 年 9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115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美商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德商 Volkswagen AG、德商Nikolaus(BC) BidCo GmbH與德商 Everllence SE 之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法鬥文創有限公司被檢舉招募「法鬥文創」品牌加盟過程，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廣「法鬥文創」品牌之 3D 列印公仔所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於社群媒體之影片廣告宣稱「在台灣只賣一種公仔做到月入百萬」；以及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募「法鬥文創」品牌加盟，與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拍攝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影片廣告宣稱「只賣一種公仔老闆就月入百萬」、「一個月月入百萬阿」及「月入百萬是沒問題的」等語，惟查無所宣稱之營業實績，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被處分人財富女神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被處分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一事，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有關鍾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豪將雷射防禦」商品之比較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鍾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臉書刊登「豪將與南x星」比較廣告，宣稱南極星商品「干擾關靜音無技術解決 打穿案例層出不窮」、「技術短版推出一年仍無韌體調整 貼牌工廠不支援無法線上更新」，惟被處分人以非公正且不一致之比較基準，及以臆測、主觀之詞進行比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